

湖北省物价局文件

鄂价环资〔2018〕41号

省物价局关于降低 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物价局（发展改革委），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500号）精神，现就我省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目录电价每千瓦时0.0256元（具体价格标准见附件2）。

二、临时性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输配电价每千瓦时0.0256元（具体价格标准见附件3）。

三、取消我省离子膜法烧碱生产用电优待电价。

四、降低我省趸售电价每千瓦时 0.076 元（具体价格标准见附件 2）。

五、降低我省高于燃煤电厂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0.35 元以上的天然气发电机组上网电价。华电武昌热电有限公司 1 号机组、华电创意天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4×4MW 机组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7661 元。

六、进一步提高两部制电价的灵活性，两部制电力用户可自愿选择按变压器容量或合同最大需量缴纳电费，也可选择按实际最大需量缴纳电费。

七、继续严格落实《省物价局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鄂价环资〔2017〕171 号）规定，全面落实取消临时接电费及对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免征系统备用费、政策性交叉补贴等电网清费政策。

八、全面清理规范目录电价、输配电价之外的收费项目及加价行为。贯彻落实《省物价局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价工服〔2018〕22 号）规定，进一步落实用电价格政策，切实维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价格权益。产业园区经营的园区内电网，可自愿选择移交电网企业直接供电或改制为增量配电网。商业综合体等经营者应按

国家规定销售电价向租户收取电费，相关共用设施用电及损耗参照鄂价工服〔2018〕22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九、以上电价调整及相关政策自2018年4月1日起执行，销售电价调整政策从2018年4月1日（含当天）抄见表量执行。

- 附件：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500号）
- 2.湖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 3.湖北省电网输配电价表（2018年4月1日起执行，监管周期为2016年-2018年）



附件 1

特 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18〕50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电力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要求，决定分两批实施降价措施，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下降 10% 的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现将第一批降价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措施

（一）全面落实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要严格按照《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7〕1895号）规定，做好电网清费工作，一是督促电网

企业组织清退已向电力用户收取的临时接电费，二是减免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确保政策精准落地。

（二）推进区域电网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改革。根据《关于核定区域电网 2018-2019 年输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224 号）和《关于调整宁东直流等专项工程 2018-2019 年输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225 号）核定的区域电网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将降低部分用于核减相关省份输配电价。

（三）进一步规范 and 降低电网环节收费。一是提高两部制电价的灵活性。完善两部制电价制度，两部制电力用户可自愿选择按变压器容量或合同最大需量缴纳电费，也可选择按实际最大需量缴纳电费。逐步实现符合变压器容量要求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选择执行大工业两部制电价。二是全面清理规范电网企业在输配电价之外的收费项目。重点清理规范产业园区、商业综合体等经营者向转供电用户在国家规定销售电价之外收取的各类加价。产业园区经营的园区内电网，可自愿选择移交电网企业直接供电或改制为增量配电网。商业综合体等经营者应按国家规定销售电价向租户收取电费，相关共用设施用电及损耗通过租金、物业费、服务费等方式协商解决；或者按国家规定销售电价向电网企业缴纳电费，由所有用户按各分表电量公平分摊。

（四）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将省级电网企业已核定的规划

新增输配电投资额转为用于计提折旧的比例由平均 75%降至 70%，减少本监管周期定价成本，并相应降低输配电价。

二、执行时间

第一批降价措施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三、有关要求

(一) 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规定，抓紧研究提出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具体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并报我委(价格司)备案后实施。相应降低各省(区、市)一般工商业输配电价水平。

(二) 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主动服务企业，确保电价政策平稳实施。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送我委(价格司)。



2018年3月28日

抄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改革办、中央财
办、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

附件 2

湖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20-35 千伏以下	35-110 千伏以下	110 千伏	220 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年用电 2160 千瓦时以内	0.5580							
	城乡“一户一表”居民用电	0.6080							
	年用电 2161 至 4800 千瓦时	0.8580							
	居民合表用电	0.5800	0.5700	0.5700	0.5700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8444	0.8244	0.8194	0.8044				
三、大工业用电			0.6117	0.6069	0.5919	0.5738	0.5548	42	28
四、农业生产用电		0.5587	0.5387	0.5337	0.5187				
其中: 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3917	0.3717	0.3667	0.3517				
五、趸售用电		县级趸售电价						县级以下趸售电价	
		0.4567						0.4687	

注: 1. 上表所列价格, 均含农村低压电网维护费 1.88 分钱, 除农业排灌用电外, 均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钱。
 2. 上表所列价格, 除农业生产用电外, 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钱和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05 分钱。
 3. 上表所列价格, 除农业生产用电外, 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其中: 居民生活用电 0.1 分钱, 其他类别用电 1.9 分钱。
 4. 抗灾救灾用电按表列分类电价降低 2 分钱执行。

附件 3

湖北省电网输配电价表（2018年4月1日起执行，监管周期2016年-2018年）

项目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 1千伏	1-10 千伏	35-110 千伏以下	110 千伏	220千伏 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4606	0.4406	0.4206				
二、大工业用电		0.1329	0.1131	0.0950	0.0760	42	28

注：1. 表中电价含增值税，含交叉补贴，含线损。

2. 表中所列价格均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具体征收标准以现行目录电价表中征收标准为准。

3. 参与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的输配电价水平按附表标准执行；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4. 2016年-2018年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综合线损率按6.98%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或低于6.98%带来的风险和收益均由电网企业承担。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人民政府，华中能源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物价局

2018年4月12日印发
